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33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（以下簡稱統測）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至分區學校應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111學年度統測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隔離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本土疫情升溫，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分區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，已獲指揮中心同意是類考生等同公告



「放寬COVID-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
- 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- 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- 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4/29
14:15:30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公換章

53